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下达民事裁定书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案件（一）涉案金额：人民币36,391,199元；
案件（二）涉案金额：人民币70,934,500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欧公司”）诉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、辽宁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公司”）、商业城、黄茂如、董桂金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（一）”）和舒勇诉商业城、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（二）”）。于近日收到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辽01民初92、93号。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亚欧公司诉商业城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

1、案件当事人。

原告：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1：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被告2：辽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3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4：黄茂如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被告5：董桂金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第三人：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73室-54

第三人：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70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。

案件（一）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《商业城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号）。

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。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亚欧公司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23,756元，退还原告亚欧公司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舒勇诉商业城、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

1、案件当事人。

原告：舒勇

住所地：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1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2：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第三人：辽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。

案件（二）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商业城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 号）。

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。

在案件（二）审理过程中，原告舒勇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申请撤回起诉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：原告舒勇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舒勇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396,473 元，减半收取 198,236.5 元，由原告舒勇负担，余下 198,236.5 元退还至舒勇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